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366-3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星期三）15時00分

聽證場所：臺北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多功能資料室（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

貳、 主持人：何委員芳子 何芳子 (簽名)　　記錄：倪敬敏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 聽證過程：(本案無發言登記)

柒、 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 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19條、第19-1條、第29條及第29-1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查詢。

玖、 散會：15時09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承辦人：沈麗珍
電話：02-27208889#3635
傳真：02-27582461
電子信箱：bt_21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請協助轉知實施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09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合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定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366-3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7年12月13日府都新字第10760110393號函辦理。

二、查旨案更新基地範圍內無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及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請協助轉知實施者)
副本：電2018-12-21交09:54:22章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071221
HOAA1076017015